

序

美國聯邦最高法院（以下簡稱最高法院）成立於一七八九年，設址於華盛頓，最初由大法官六人組成，自一八六九年增為九人，以其中一人兼任院長。在制度結構上，最高法院位居美國金字塔型司法制度的頂端，除少數初審案件外，原以審理上訴案件為其主要職掌。一八三三年，John Marshall 大法官在 *Marbury v. Madison* 一案（詳見本選譯）中，確立違憲審查制度（judicial review），自此最高法院乃成為憲法解釋的重要機構，並在憲法意旨的闡微與落實上，扮演重要角色。Charles E. Hughes 大法官嘗言：「吾人服膺於憲法之下，但憲法的涵意則是法官所闡釋者。」此一名言堪為法院釋憲功能的最佳寫照。

美國採三權分立制，司法權規定於該國憲法第三條。該條第一項明定美國的司法權，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所設置之下級審法院。最高法院與下級審法院之法官為終身職，於任職期間應受俸金，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減少之。美國憲法充分保障法院及法官，因而確保司法獨立。

司法權所及的範圍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包括根據憲法、法律與美國已訂及將訂的條約而發生的一切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案件；一切有關大使、公使及領事的案件；一切有關海上或海事裁判權的案件；美國為當事人的訴訟，州與州間之訴訟，州與另一州公民間之訴訟，不同州公民間之訴訟，同州公民間為不同州所讓與土地而生之爭執的訴訟，以及一州或其公民與外國政府，其公民或其屬民間之訴訟。一般稱前半段之案件為事務性審判權

(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);後半段之案件為因當事人屬性不同而發生之審判權(diversity jurisdiction)。

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二項又列出該國最高法院所得審理之範圍，即對一切有關大使、公使、領事及一州為當事人的案件，最高法院有原始審判權；對其他案件，最高法院有關於法律及事實的上訴審判權，但由國會規定例外及另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者為最高法院之原始審判權 original jurisdiction，一審終結；後者則為上訴審判權 appellate jurisdiction。

另美國司法法典(Judicial Code)，就最高法院所得審判之案件，經明定為六大類：(1)為原始審判權之案件；(2)對聯邦地方法院三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之裁判直接上訴之案件；(3)對聯邦上訴法院裁判上訴之案件；(4)對於各州最高法院之裁判上訴之案件；(5)對於波多黎各最高法院裁判上訴之案件；(6)對於軍事上訴法院裁判上訴之案件(參見美國法律彙編第二十八編第一二五一條、第一二五三條、第一二五四條、第一二五七條、第一二五八條、第一二五九條)。對前述第(1)、(2)類案件，最高法院必須予以審理；對第(3)類至第(6)類案件，最高法院是否加以審理，有極大之裁量權。目前最高法院之案源，大部分為前述(3)、(4)類之案件。

最高法院對於案件應否加以審理，其裁量之標準為何？見於最高法院審理規則(Ru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)第十條。該條列出「移審令審查之考量因素(considerations governing review on certiorari)」為：

「第一項：移審令審查，並非當事人之權利，而是司法裁量權。移審令之聲請，僅於有令人信服理由(compelling reasons)時，始予准許。對於下列事由，最高法院得為特別考慮：

(a) 對於同一重要事項，某一聯邦上訴法院之裁判，與其他聯邦上訴法院之裁判相衝突者；或某一聯邦上訴法院對於某一重要的聯邦問題之裁判，與某一州終審法院之裁判相衝突者；或聯邦上訴法院悖離公認的通常的訴訟程序，或聯邦上訴法院認可下級法院同上所述的悖離，而須由最高法院行使監督權者；

(b) 某一州的終審法院對某一重要的聯邦問題之裁判，與另一州終審法院或聯邦上訴法院之裁判相衝突者；

(c) 某一州法院或聯邦上訴法院對某一重要的聯邦法律問題，業經裁判，但該法律問題，應由最高法院解決而最高法院尚未解決；或州法院、聯邦上訴法院對某一重要的聯邦問題之裁判，與最高法院之相關裁判相衝突者。

第二項：如主張事實認定有錯誤或適用法律不當而聲請移審令審查者，鮮予准許。」

如所周知，在制度分類上，美國最高法院屬於「分權式」（或「分散制」）的違憲審查制度，其僅能針對具體的「案件及爭議」（cases and controversies）行使司法審查權，故最高法院不僅不能對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提供不具拘束力的「諮詢意見」（advisory opinion），在進入實體裁判前，尚須審究原告的適格（standing）問題，同時必須檢視系爭事項是否已達可為裁判的程度（ripeness），或系爭事項是否已逾可為裁判的程度（mootness）。此外，最高法院還發展出所謂「政治問題原則」（the doctrine of political question），以此作為司法不介入政治問題的判斷基準。在案件審理程序方面，由於法律僅為基本規範，故最高法院除自訂之規則外，亦常常透過慣例的方式，形成審理案件的原則，例如以「四人決原則」（rule of four）核給「移審令」（writ of certiorari），以決定是否受理上訴案件；裁判的作成，只須有五名大法官同意，即

可作成「多數意見書」，持不同意見者，則可提出「不同意見書」或「協同意見書」，與判決一併公布，由此得見最高法院對案件的審理擁有相當的自主性。

我國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制度，係基於憲法明文規定，在組織架構上雖較具歐陸法系的「集中式」色彩，惟亦有類同美國法制的地方。例如大法官的選任，雖須經國民大會（於民國八十九年修憲時改為立法院）的同意，但總統在提名人選的決定上，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此與美國總統在大法官的提名上具有關鍵性角色，有其相似之處。而在大法官釋憲實務運作方面，隨著時間的推演，亦逐漸蘊含美國違憲審查制度的精神。例如大法官的案件審理範圍，憲法僅有原則性的規定，至於審理的程序規定，則於憲法中缺乏明文，故釋憲實務運作初期，多賴大法官透過解釋予以闡明，並逐步形成慣例；尤其大法官解釋的效力，既未見於憲法，亦未定於法律，大法官乃自行發展出各種宣告方式，並據以構築解釋效力的體系。又如關於是否受理解釋案件的問題，大法官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規定的要件為判斷外，亦曾以事涉「統治行為」或「政治問題」為由而不予解釋（釋字第三二八、四一九號解釋）。此與美國最高法院以裁判逐步建構並充實違憲審查制度的發展軌跡，頗有異曲同工之處。大法官之解釋雖以院長暨全體大法官之名義公布，但第四屆大法官自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起，凡對於解釋文草案之原則有不同意見之大法官，得於全體審查會議決通過後五日內提出不同意見書，與解釋文一併公布；第五屆大法官自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起，贊成解釋文草案原則，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，得提出協同意見書，亦與解釋文及理由書一併公布。由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的數量觀之，可以窺知我國大法官釋憲權的運作，與美國最高法院實有頗多相近之處。

近年來，隨著民主的發展與時代的進步，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期盼，日益殷切，其中司法院的定位與法院結構的調整，更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環節之一。依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所作成的結論，司法院改革的近程目標是「一元多軌制」，即：一、司法院內設各庭，分別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。二、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掌理釋憲權、政黨違憲解散權及政務官的懲戒權。三、司法院另設民事訴訟庭、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，分別掌理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（現制公務員懲戒事務官部分併入）審判權；如各該庭間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時，以各該庭組成聯合法庭的方式統一各庭法律見解，並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。而終程目標則是「一元單軌制」，即：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審判、公務員懲戒、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。

整體觀之，我國司法改革方向似乎正朝美國體制調整，在法院結構方面，將以司法院作為統攝各類訴訟案件的終審法院，漸次形成「金字塔型」的審判體系。在違憲審查制度方面，則將從「集中型」逐步轉化成為「分散型」，使各級法院法官在認為系爭法律有違憲之虞時，不再僅能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（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），而能進一步拒絕適用其所認為違憲的法律。此一改革動向，固然可以迎合國人求新求變的需要，惟司法的改革，除應關注「外在」制度架構的移植與改造外，尚須審視各該制度「內在」的背景因素與相關配套體系，並應參酌我國法制傳統與法律文化，斟酌損益，妥為設計，方不致有格格不入的現象。

西方先進國家之憲政制度及相關重要判決之譯介，為豐富我國法治思維及落實司法改革之要務。本乎此，本院特敦聘國內專攻美國法之學者，執筆選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，期以該院

二百年來為維護民主與人權所確立之法理及其內涵，供我國法官平亭曲直，鞫實是非之借鑑，並願司法革新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，光耀華夏、永垂千秋。

外國法學文獻的翻譯，是一項艱困的工作，而外國裁判的逐譯，其難度尤高，譯者除要瞭解裁判的意涵外，尚須對該國法院制度及審判實務運作，有所涉獵，始能達到「信、達、雅」的境界。此外，投身翻譯工作者還要有幾分的勇氣與犧牲，因為翻譯工作旨在忠實傳達他人的思想，譯者藏身於後，無法與原著同享創作的喝采。不過，一部好的翻譯作品，其所產生的深遠影響，絕不亞於原著本身。

本選譯之編印，原請賴大法官英照總縮其事，賴大法官轉任行政院副院長後，由施大法官文森接替，對於賴副院長、施大法官暨參與本選譯之學者專家所付出的時間與精力，岳生謹在此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。又馬前大法官漢寶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間主編之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- 司法審查」書中二十一編判決，經整理加入「判決要旨」及「關鍵詞」後，亦納入本書，於此併向馬前大法官及該書譯者致謝。

岳生

民國九十年八月於司法大廈